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649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时晓东，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新实良种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文化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孟玉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新实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市北京北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孟玉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孟玉江，男，汉族，1965年1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新实良种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实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孟玉江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公证处做出的(2017)新昌证字第6770号执行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新实良种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实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孟玉江等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新实良种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实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孟玉江等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42657602.01 元（其中本金 41588378.52 元、利息 859275.84 元、执行公证费 100000 元、执行费 109947.65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新实良种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实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孟玉江等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新实良种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实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孟玉江等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韩春梅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书记员 袁晓星

